

蘇聯中央執委第
七屆第四次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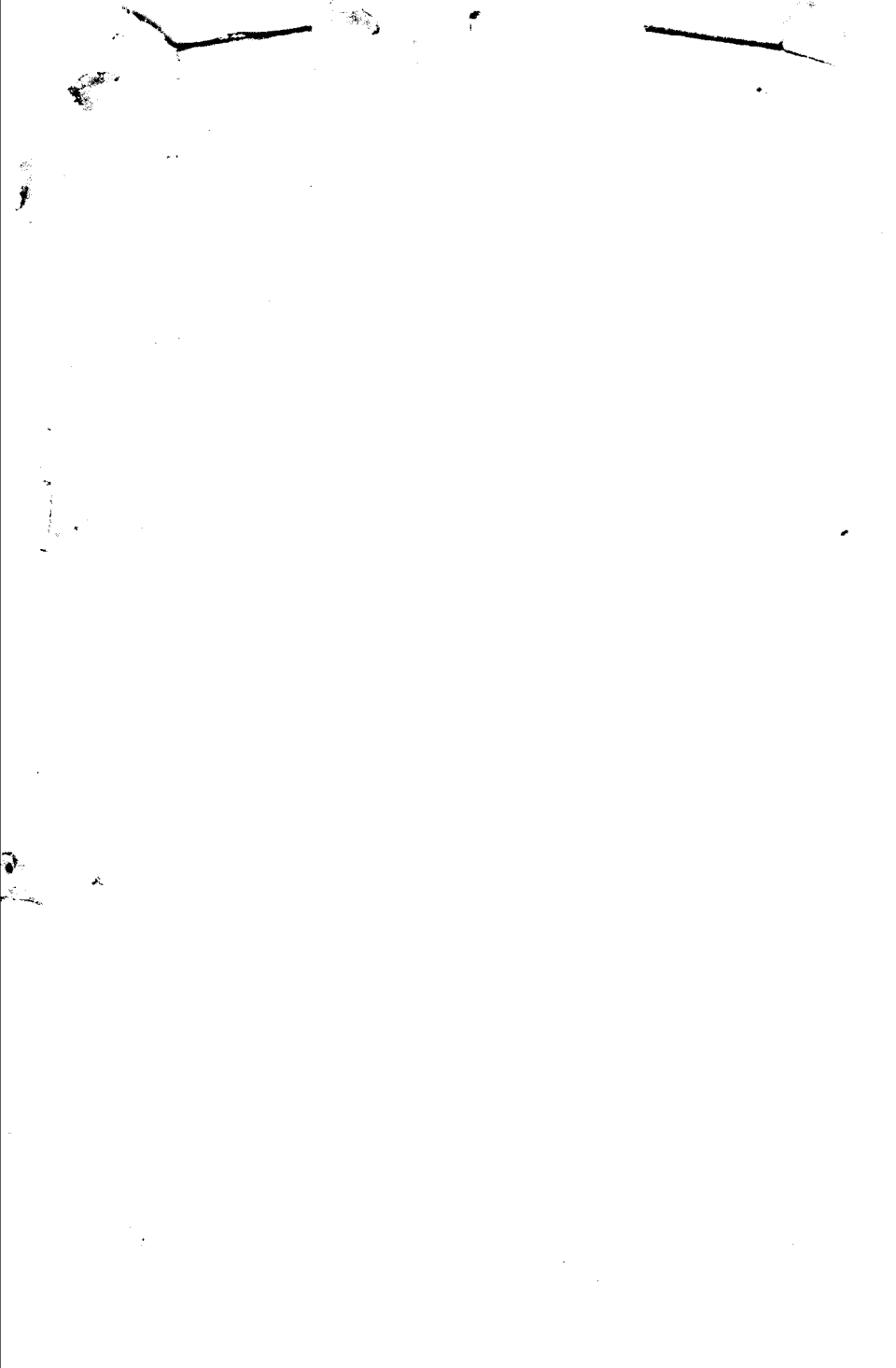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

一九三七年印行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

——一九三七年七月九日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七屆第四次全會批准——

五 世界無產者，聯合起來啊！



目錄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屆第四次全會關於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之決議……六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七

第一章 選舉制度……………七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九

第三章 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與選舉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一〇

第四章 選舉分區……………一二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一三

第六章 提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之手續……………一七

第七章 投票手續……………二〇

第八章 確定選舉結果……………二二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屆第四次全會關於
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之決議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批准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加里寧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郭爾金

一九三七年七月九日

於莫斯科城、克列姆里宮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

第一章 選舉制度

第一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由選舉人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代表之選舉採用普選制：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公民，不分人種及民族，不分宗教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概有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患精神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除外。

第三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代表之選舉採用平等制：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所有一切公民均按平等原則參加選舉。

第四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婦女有與男子同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

第五條

權。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服務紅軍之公民有與一切公民同等之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候選人按選舉區提出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

第七條

選舉人名冊，在城市中，由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編造之，而在設有區之城市中，由區蘇維埃編造之；在鄉村地方，由鄉村（即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爾、基什拉克、阿烏爾）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編造之。

第八條

凡一切在選舉之日年滿十八歲而有選舉權並於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居住（經常或暫時）在本蘇維埃區域中之公民，概行編入選舉人名冊。

第九條

凡被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而其期限尚未屆滿者及經法定手續認為患精神病者，不得編入選舉人名冊。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按每一選舉分區編造之，以姓氏字母為次序，載明選舉人之姓名、父名、年齡、住址，並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主席及書記簽字。

第十一條

每一選舉人只能編入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二條

軍隊部隊中之選舉人名冊，由指揮部編造之，並由官長與政治委員簽字。其

第十三條

他一切軍事工作人員，則按其所居住地點由各該地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編入各該地之選舉人名冊。

在選舉前三十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即須張貼選舉人名冊，以供衆覽，或保證選舉人有在蘇維埃所在地內隨時閱看此選舉人名冊之可能。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之原底，保存於編造該名冊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編造該名冊之軍隊部隊中。

第十五條

當某一選舉人在選舉人名冊公佈後與選舉日期前改變居留地點時，該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發給該選舉人以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之「投票權證書」，並在選舉人名冊中註明「此人已離開此地」；該選舉人在其新到居住——無論常住或暫居——地點，一經繳驗個人證書及「投票權證書」，即編入該地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凡因在選舉人名冊中發現不正當處（未編入名冊，被除出名冊，寫錯姓、名、父名，不正當將被褫奪選舉權者編入名冊）而作之聲明，向公佈該選舉人名冊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提出之。

第十七條

每一因在選舉人名冊中發現不正當處而作之聲明，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必須於三日內裁奪之。

第十八條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裁奪因在選舉人名冊中發現不正當處而作之聲明後，必須：或在選舉人名冊上作必要之更正，或給該聲明人以關於不受理其

第十九條

聲明之原因之書面說明，聲明人如不同意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決議時，得向人民法庭提起控訴。

人民法庭須於三日以內傳集聲明人及蘇維埃代表在公開庭訊中審理因在選舉人名冊中發現不正當處而提起之控訴，並立刻將其判決宣告聲明人及蘇維埃。人民法庭之判決即為最後之決定。

第三章 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與選舉民族

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

第二十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聯盟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劃分原則：以三十萬居民為一選舉區。每一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選出一代表。

第二十二條

根據蘇聯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民族蘇維埃由蘇聯公民按選舉區選舉之。選舉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劃分原則：每一盟員共和國劃分為二十五選舉區，每一自治共和國劃分為十一選舉區，每一自治省劃分為五選舉區，每一民族州為一選舉區。每一選舉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選出一代表。

第二十三條

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與選舉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由蘇聯最高蘇

第二十四條

維埃主席團劃定之。

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與選舉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名單，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指定選舉日期時同時公佈之。

參考室寄

第四章 選舉分區

第二十五條

為接收選舉票與清算選舉票數起見，將每一選舉區所屬之城市與區分為若干選舉分區；聯盟蘇維埃代表與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均按同一選舉分區進行之。

第二十六條

選舉分區，在城市中由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劃定之，在設有區之城市中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劃定之；在鄉村地方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劃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分區之劃定，不得遲於選舉日前四十五日。

第二十八條

每一不超過兩千居民以上之鄉村蘇維埃所屬區域，通常組成爲一選舉分區；在每一有居民五百人以上而不超過兩千人之斯坦尼茨、迭列夫尼、基什拉克、阿烏拉中，成立一單獨選舉分區。

第二十九條

在以小村落居多之北方與東方偏遠區域內，得成立不少於一百居民之選舉分區。

第三十條

城市、工業地點、以及鄉村與鄉村蘇維埃所屬區域，有居民二千以上者，須劃

第三十一條

分選舉分區，以一千五百至二千五百居民組成爲一選舉分區。
軍隊部隊組成爲單個選舉分區，此選舉分區之選舉人數目，不得少於五十人，不得超過一千五百人，此選舉分區應編入該軍隊部隊駐在地之選舉區。

第三十二條

凡有選舉人數不少於五十人而於選舉日適在航行中之輪船，得組成爲單個選舉分區，而編入該輪船登記地之選舉區。

第三十三條

在選舉人數不少於五十人之病院、產兒院、療養院、殘廢院內，得成立單個選舉分區。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辦理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由社會組織與勞動者團體之代表組成之並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公佈選舉日期時同時批准之。

第三十五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一人以及委員十二人組成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全蘇聯境內在選舉進程中確切遵守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
- 二、受理對於各選舉委員會不正當行爲之控訴並通過關於該控訴之最後決議；
- 三、規定投票匭之模型，「投票權證書」之格式，選舉票及選舉票封之格式與

顏色，選舉人名冊之格式，票數清算記錄之格式與當選證之格式；

四、登記蘇聯最高蘇維埃之當選代表；

五、將選舉事務案卷移交聯盟蘇維埃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與民族蘇維埃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在每一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州內，分別組織一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盟員共和國選舉委員會、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自治共和國選舉委員會、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自治省選舉委員會、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民族州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選舉委員會，由社會組織與勞動者團體之代表組成之，並由盟員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自治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自治省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民族州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批准之，批准時間不得遲於選舉日前五十日。

第三十九條

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州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一人以及委員六人至十人組成之。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州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條

一、監督共和國、自治省、民族州境內在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之進程中確切遵守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

第四十一條

二、受理對於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中之不正當行為之控訴。
在每一選舉聯盟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內，組織一辦理聯盟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在設有邊疆或省之共和國，辦理聯盟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由社會組織與勞動者團體之代表組成之，並由邊疆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與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批准之，而在無邊疆與省之共和國，則由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之，批准時間不得遲於選舉日前五十五日。

第四十三條

辦理聯盟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一人以及委員八人組成之。

第四十四條

辦理聯盟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相當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及時組織選舉分區；
- 二、監督及時編造和公佈選舉人名冊；
- 三、登記遵照蘇聯憲法與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規定所提出之聯盟蘇維埃代表候選人；

- 四、發給分區選舉委員會以聯盟蘇維埃代表選舉之定式選舉票以及定式票封；
- 五、清算票數並確定該區選舉結果；
- 六、將選舉事務案卷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七、發給當選代表以當選證。

第四十五條

在每一選舉民族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區內，組織一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由社會組織與勞動者團體之代表組成之，並由盟員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自治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及自治省之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批准之，批准時間不得遲於選舉日前五十日。

第四十七條

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書記一人以及委員八人組成之。

第四十八條

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區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登記遵照蘇聯憲法與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條例規定所提出之民族蘇維埃代表候選人；

二、發給分區選舉委員會以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之定式選舉票；

三、清算票數並確定該區選舉結果；

四、將選舉事務案卷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及相當之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共和國選舉委員會或辦理民族蘇維埃代表選舉事宜之自治省選舉委員會；

五、發給當選代表以當選證。